

论哈耶克对计划经济存在基础的消解

肖炳兰

要计划经济还是要市场经济,这个问题已在世界范围内争论了百年。目前的结论仅仅是目前的境况的结论,还会随着情况的变化而改变。随着20世纪末实行计划经济的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剧变,赞成实行市场经济的喧嚣高过实行计划经济的呼声。在目前对计划经济的沸沸扬扬的谴责观点中,20世纪上半叶的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的批判路径颇具特色。本文将沿着哈耶克的学术路径无知论——自生自发秩序——自由——否定计划经济来分析他是如何实现其学术宗旨的。

一、无知论:对计划经济理性基础的消解

在哈耶克看来,正是人们过于相信人之理性的万能,才误入计划经济的深渊,批判计划经济,就应该首先批判人之理性万能的信条。哈耶克着眼于人之本性,着眼于人之理性的认识限度,从主体对客体的“不可能”认知来证明经济计划的“不可能”。这样做,明显地优越于别的经济学家从效绩评判的角度,通过指责计划经济的低效或无效来否定计划经济的做法。

在人类思想史上,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认识论观点,一种是不可知论;另一种是可知论。前者的代表人物是感悟到“人是无知的”的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后者的代表人物是相信人之理性力量的笛卡尔。对后者,哈耶克备加警觉。在《自由秩序原理》第二章的开篇,哈耶克开门见山地说:

苏氏的无知论对于我们理解和认识社会有着深刻的意义,甚至可以说是我们了解社会的首要条件;我们逐渐认识到,人对于诸多有助于实现其目标的力量往往处于必然的无知状态。社会生活之所以能够给人以益处,大多基于如下的事实,即个人能从其所未认识到的其他人的知识中获益,这一状况在较为发达的社会中尤为明显。我们因此可以说,文明...始于个人能够从其本人并不拥有的知识中获益并超越其无知的限度。

针对久已盛行的“科学主义”所产生的误导,哈耶克认为人们不应该过分陶醉于“科学”的成功中而忽略了运用理论知识的疆界,现在,已到了我们更加认真对待我们的无知的时候了。他在为纪念波普尔而写的《复杂现象的理论》中重提波普尔的一段话:“我们对这个世界了解得越多,我们学得的东西越多,我们对我们所不知道的东西的知识——亦即我们对我们无知

的知识——也会更有意识,更加具体且越发明确。”在许多领域中,我们已学到了足够多的东西使我们知道我们无力知道我们在充分解释这些现象时所必须拥有的一切知识。

在梳理了思想史上的两种知识论后,哈耶克渐次地演化出他的无知的知识论。

1936年,哈耶克发表了《经济学与知识》一文,提出知识分工问题,建构起“分立的个人知识”概念。他要力图解决的问题是,每个仅拥有一点零星知识的许多分立的个人自发的相互活动,怎样导致了价格与成本相一致的状态,等等,这就涉及到分立的个人知识问题。他的分立的个人知识有如下属性:第一,分散性。他说:我们关于包括经济信息在内的各种知识从未以集中的或完整的形式存在,而大量是以知识的碎片的形式,零星地甚至矛盾着的形式为各自独立的个人所掌握。实际生活中为人们决策时所依赖的信息,是未经组织起来的知识,是在特定时间和地点的知识,这些知识甚至不能被称为一般意义上的科学知识。第二,可发现性、可阐明性。无知论并不是对知识的一切方面都不知道,不能阐明。知识隐含于制度规则以及其他人的行动中,行动者不会在一开始自觉地意识到拥有知识,要通过学习而得到。这种特定时空和情势的知识是一种“知道那个”的知识,而非“知道如何”的知识。毕竟,分立的知识带有可知的意味,而哈耶克更注重的是无知,他使用的核心概念需要过渡和转化到“默会知识”。哈耶克认为我们所掌握并运用的大量知识具有默会性质,所知道的比用语言表达的要多得多。哈耶克的默会知识有如下特征,第一,自然获取性。行动者无须刻意通过学习而掌握它,在人们有意识地致效它之前,人们已经拥有了它。第二,传输渠道的非正式性。理性知识是靠正式制度如学校、科研院所等传承下来靠后天的学习而获取。哈耶克认为默会知识不是由正式组织来贮存与传播的,它隐含于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们自然而然但不明确知其存在及结果的一般社会行为规则之中,此种行为规则包括文化传统、习俗等。第三,个体性。从第二特征中,人们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默会知识具有共性,因为文化传统和习俗是人们的行为通则。这个结论是哈耶克所坚决反对的。哈耶克认为文化传统和习俗并不决定默会知识的内容,默会知识是一种高度个人化的知识,与个人的感觉有关,是个人独特的社会经历和社会实践的产物,只在一个相

当有限的范围内存在。

确立了默会知识的概念,他进而研究人类知识的限度。人们面对的是大片或然性的疆域,处于无知的状态。尽管人们可以知道如何遵守制度规则,也知道制度规则是什么,但这仅仅是依靠习俗、模仿等形式所包含的无意识的知识,只是人们对充满或然性环境的一种本能的调适性适应,如儿童以合乎语法规则和习惯语的方式运用语言,但这些语法规则和习惯语是他完全没有意识的。这种“无知”与“知道那个”的矛盾是一个十分广泛的现象,隐含于所有的技术中,如雕刻、骑自行车、滑雪和打绳结等。在这里,他指出一个十分深刻的道理:有许多知识是以人的无知状态存在的,有大量人们不必去知,也不能知的知识。他的论证涉及到“必然的无知”,一层含义是指行动者对其行动的特定时空下的情势的知识范围是无知的,他以独立的脱离了社会的个人活动更成功,个体的行动使与他没有任何沟通的陌生人获益来说明这个道理:某种传承下来的行为模式在人们的无知状态中存在,人们从中获益而茫然无知。哈耶克看中的是“必然的无知”的第二层面含义,即行为者对规范其行为的社会规则是“部分”无知的。既然是无知,那么,是什么支撑着社会的必然规则发挥作用?哈耶克说:在人的行动中预设着许多“纯粹习惯”和“无意义”的制度,这是人们的行为基础,尽管人们意识不到他们的作用。“人对于其努力的成功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于他们所遵循的连他自己都没意识到的那种习惯,通常也是无知的”,甚至,人们对于行为规则中所隐含的知识也是无知的。因为隐于行为规则中的知识是整体知识,以集体形式存在的知识,不为单个行动者所洞见,无法广为传播,也不存在如何飞越无知状态的途径。哈那克有一段较明确的话:

我们的论辩完全基于下述不争的假设之上的,即我们在事实上无力阐述全部支配我们观念和行动的规则。我们仍必须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即人们是否可以想象我们当有能力以语言的方式描述所有(或者至少是我们喜欢的任何一项)规则,或者心智活动是否必须始终受某些我们在原则上无力阐释的规则的指导。如果结果表明人们基本上不可能陈述或传播支配我们行动的全部规则……,那么就意味着我们可能的明确知识的内在限度,而且尤其意味着充分解释我们自己的复杂心智的不可能性。

上面我们对哈耶克的无知论的扒梳与厘定,实际上为本文开始提到的“哈耶克终身问题”的解决奠定了知识论或哲学基础。

二、自生自发秩序:对计划经济人为设计的否定

哈耶克认为,计划经济的秩序特征是人造的,将社会成员的生活生产人为安排在特定的农场、企业、各种社会团体中,法律是为了维护特定人的利益按特定人群的意志而刻意设计的。计划经济抹煞了人的自由,实行计划经济是踏上奴役之路。所以,哈耶克提出自生自发秩序,用以否定人为秩序,以实现否定计划经济理论宗旨。

卢梭对文明给人设下的种种陈规陋习深感沮丧,说人生而

自由但无往不在枷锁中。哈耶克却说秩序规定大都是人类行为的结果,而非人类选择所致,在自发的不经人有意设计的制度中,导出的是人类自由的可靠保障。使哈耶克获得启迪的是诸如18世纪的孟德维尔在《蜜蜂寓言》或19世纪的门格尔在《经济学和社会学问题》中所表述的思想。他们通过货币、语言和市场等与制度起源有关的例子,说明过自生自发秩序的见解。另外,有些论者的研究发现,休谟、康德和斯密也对哈耶克的思想发生了影响。但是,哈耶克的自生自发秩序的见解不是重复前人的观点,而是颇具特色。

我们知道,人如果有知,也是默会知识,无知是人类生活的常态。从无知的知识论的路径审视规则,无能力知道规则隐含的知识。他说规章制度是一种不可抗拒的自生自发的力量演进的结果,决不是人之想象的条理井然的设计的产物。规章制度的生成是在人的知识之外的疆域进行的。即使人能在行动中修正规章制度,那也是在无知的情况下,是在无数个人适者生存的实践过程中的自然产物,该过程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是靠协调那些自由活动而相互冲突的个人活动来实现的。这样,由无知的知识论走向了自生自发的秩序论。他首先分成两种性质的社会秩序,一是自然演进的自发秩序,如法律、宗教、语言、货币和市场等,另一种是构建的人造秩序,如家庭、农场、工厂、公司、各种团体、政府等组织。对两者,他作了区分,第一,自生自发秩序是自然自发形成的,既不是设计的结果,也不是发明的结果,而是产生于诸多并未明确意识到其所作所为会有如此结果的各自行动。然而,组织是有序的,其有序性是外部强加的,有一个集中协调的中心,指导人们的行动,产生有序性。第二,就自发秩序而言,他是在行动者共同拥有且共同遵守的情况下存在的,是社会秩序的要素在回应它们的即时环境时遵守的某些规则的结果。人的行动具有即时性,有许多东西非人的理性所能及,非人力所能为。这里强调的是自觉,自觉是一种结果,自觉的过程是互动和博弈过程。博弈的规则是前定的,共同的,但人们追求的目标是多样的。而组织关系强调的是权威与等级、命令、服从,十分明确地规定了每个成员的活动范围、方向、手段、方式等。

与之相同,哈耶克的行动结构与规则系统理论颇具特色。行动结构与规则系统不是一回事,二者有着不同的进化方式,前者是在特定的环境中依据规则而生成,如市场中的经济秩序,就是由那些在法律、契约的规则范围内行事的人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其解释所依据的是个人主义的“自发”社会秩序论式;后者如道德、法律等是在非规则的环境中不遵循任何进化法则而发生的其解释框架所依据的是他所确立的文化进化理论。

在哈耶克看来,计划经济是对人的束缚,是对人的自由的否定,自由乃是自发秩序的条件。自由本身是一种目的性存在——人之所追求,同时,又是作为手段的存在——给人们的生存带来助益。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创造性力量。只有个人能充分地根据对世界的认识追求自己的目的时,文明进步才会发生。同时,哈耶克又认为自由是以遵守一般性规则为条件的。他对自由与法治的理解十分独特。自由是法治下的自由,法治是

自由主义的法治,法律观是自由主义作基础的法律观,法律是用来捍卫自由的。在《通向奴役之路》中说:法律制度的目的,“在于既要保存竞争,又要使竞争尽可能有利地发挥作用。”他认为,真正的法律具有抽象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公开性,不可预测性,法律面前平等。法律与命令不同,命令具有强制性、具体性。法律只是一种抽象的一般意义上的规则,不能针对任何具体的问题,只能提供额外的信息,供行动者在决策时加以参考。法律不必针对所有人的某一类问题,只能从最一般规则意义上理解法律。若法律针对具体的人或事件,就是从命令的意义上理解法律了。哈耶克说人们遵守法律不是为了服从立法者,而是为了追求实现自己的目的。不管是法律的制定者,还是执法者、社会公众,都是自由者。他对强制意义上的法律持不信任的态度,认为即使是高智商的专家、学者也不能拥有一切分立的个人知识,即使能设计出一套法案,也不能指望它包治百病,成功地解决各种社会纠纷。因此,作为精心组织和有意识指导的社会力量,政府不应制定出一套命令式的法规,而只能让人们最大限度地获得一套抽象规则的框架存在。否则,会损害自由。

不要计划经济的法律,能不能实现社会的有序性?在人类思想史上,有一些思想家强调自律性。詹姆斯·麦迪逊说:想象任何形式的政府都将确保自由或幸福,而毋需人民以美德相助,纯属一种虚妄的观念。托克维尔说:没有道德,就不可能确保自由,自由的社会无从存在。哈耶克沿着自律性的路径研究下去,赞成许多伟大的自由倡导者的信条,认为道德自律性的存在是自由社会的保证,它是比法律更合乎自由的实现条件,道德的自律性水平决定着法律下的自由的程度。他引用埃德蒙·伯克的话说:

公众享有法律规定的自由,其确切之范围取决于他们把伦理锁链加于他们自己爱好之上的倾向,取决于他们的博爱高于他们的贪恋,取决于他们的忠实与和平超过其虚荣与专横,取决于他们倾向参加明智和良好的议事会,而不是偏爱作无赖式的奉承。

在《自由秩序原理》中,他说:

如果没有根深蒂固的道德观念,自由绝对不可能发挥任何作用,而且只有当个人通常都能被期望自愿信奉某些原则时,强制才可能被减至最小程度。¹⁰

哈耶克在晚期的一系列著作中一再强调,社会生活中的非强制因素传统是保证社会的有序性的关键因素。

三、自由:对计划经济行为基础的批判

哈耶克的知识论和自生自发秩序两大理论问题,十分有助于理解他如何解决“终身问题”,十分有助于理解他究竟从自由主义出发,如何消解计划经济合理性的存在基础。

哈耶克的老师——奥地利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路德维希·冯·米瑟斯,一生坚决捍卫私有制和自由经济制度,反对计划经济,主张市场经济。1922年米瑟斯出版了一本书,集中论述了市场的关键要素——价格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说没有自

由调整的价格,资源的有效配置就无从实现。受其影响,哈耶克放弃了一度信奉的费边主义,转而接受社会经济的市场取向。30年代,哈耶克参与了“社会主义计划计算”的大论战,论战中提出了“分立的个人知识”这一核心概念。在他编辑并撰写导论的《集体主义经济计划》的论文集中,体现了他批评“计算谬误”的崭新视角,用无知的知识论证明奥地利经济学派反对新古典经济学各种假设理由的正确性。由于为市场经济找到了知识论基础,其信念变得坚定不移,以至于他不能容忍国家的任何经济干预。英国的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是主张在资本主义的框架中进行国家干预的。哈耶克根据在伦敦开设的讲座而写成的《价格与生产》和一篇对凯恩斯的《货币论》所撰写的书评,对凯恩斯的观点进行了批评。哈耶克认为尽管我们可以制定短期计划,但无力制定长期计划。凯恩斯在给哈耶克的一封信中则指出:“你自己所采取的论证脉络,依赖于计划并非更有效率这样一个假设,然而这个假设是极有疑问的。极有可能的是,从纯粹经济学的角度看,计划是有效的。”哈耶克在后来曾说为未能有效地批评凯恩斯而感到遗憾。

长期以来,指责计划经济的言论很多,特别是随着柏林墙的倒塌、苏东剧变,似乎刺激了人们对计划经济的否定性反思。人们像发现出土文物一样惊奇地发现几十年前的哈耶克批评计划经济的言论十分深刻,别具一格。正如我国的一位青年学者指出的:

哈耶克一生的最为重要的贡献,就是证明计划经济是错误的。他的基本逻辑是,有关具体经济活动的信息,只有身临其境的当事人最清楚,而这些分散的、特质的信息,在理论上就不可能被汇总起来或被完全反映到计划当局那里去,因而它根本不可能制定出导致资源最佳配置的计划来,更不用说,在计划经济下人们缺乏动力去执行计划了。而人们自愿的分散的交易,却会自动地给交易者带来好处,同时将众多交易的信息叠加起来形成价格体系,并通过竞争激励人们改进质量、降低成本,当人们在追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使资源流向最佳用途,这一逻辑的更为一般的结论是:自发演进而形成的制度,比人们刻意设计的要好。纵观人类历史,那些非常成功的制度,如市场、家庭、宗教和伦理规范,都是自发形成的,而非人类设计的。¹¹

哈耶克正是用无知的知识论为基础的自生自发秩序来论证“终身问题”的。他以竞争和交换的自发性来论证市场秩序存在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指出竞争是一个发现和探索的过程,而不是取决于理性的安排。在摸索中,每个人得到的报酬并不取决于其目的性,而仅仅取决于其行为结果对他人的价值,因而,他在实践中学会与他人的合作,在试错中学会如何改进自己的福利。只有参加市场的交换和竞争,人们才能获得实现助益的信息,而且,只有价格体系才会敏捷地反映出经济的变化。经济的行为者们正是依据价格的变化决定其行动的。市场竞争不是由偶然的力量控制的,而是自生自发秩序的体现。通过市场的交换和竞争,人们传递着市场的供求信息,指导人们确证什么是“好”办法。计划经济比市场经济优越吗?哈耶克的回答是否定的。他认为人在经济活动中不需要一个万能的主宰,由他或他们设计的计划无法保证是一个尽善尽美的计划。现实中,也

无法寻找到这样万能公正的主宰,无法鉴定出是他而不是别人能达到这样高的水平。即使有这样的人,也无法保证他一定能被置于领导国民经济的位置上。根本的原因是人无法知晓也无法制定出完美的计划。若有这样的计划,也是一个荒谬百出的计划。用这样的计划去指导国民经济,一定是瞎指挥。所以,计划经济不合乎自生自发秩序的要求,而只有市场经济才是合乎自生自发秩序的演进的。在1945年的《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中,他详尽地讨论了知识——自由——市场的关系问题:

如果我们同意社会经济问题主要是适应具体时间和地点情况的变化问题,那么我们似乎因此推断出,最终的决策必须要由那些熟悉这些情况并了解有关变化以及立即可以弄到的应付这些变化的资源的人来作出。我们不能指望通过让此人首先把所有知识都传递给某一中央机构,然后该中央机构综合了全部知识再发出命令这样一种途径来解决问题,而只能以非集权化的方法来解决它。因为只有后者才能保证及时利用有关特定时间和地点之具体情况的知识,但是,“在现场者”又不能光依据他有限而又直接的对周围环境的了解来作出决策。……由此我们可以知道,根据统计资料制定的中央计划,由其本质决定,是无法直接考虑这些具体时间和地点的情况,因而中央计划者必须找出一种办法,让“在现场者”来作这种基于具体情况的决策;……人们赖以制订计划的知识传递给他们的各种途径,对如何解释经济过程的理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¹¹

哈耶克否定计划经济,颂扬市场经济,必然重视价格的作用。他重视的价格不是计划价格,而是自动生成的市场秩序的价格,说它传递市场变动信息的功能与电信系统相比肩,可以把价格体系当作传播信息的一种机制。“通过价格体系的作用,不但劳动分工成为可能,而且也有可能平均分配知识的基础上协调地利用资源……并因而能自由地利用其知识和技能的程度。”¹²在以分立的个人知识为基础的市场中,价格能协调不同个人的单独行动,就像主观价值观念能帮助个人协调其计划的各部分那样。¹³

至此,我们梳理了哈耶克对计划经济否定的基本脉络。他的无知论,是为了破除计划经济的理性基础;他的自生自发秩序,是为了否定计划经济的所谓人为设计的秩序基础,确立市场经济的合法性地位;他的自由理论,是为了奠定市场经济的行为基础。他对计划经济的批判,较一般的经济学者更深刻,更彻底。但是,他的理论对计划经济有着强烈的控诉情绪与十分的敌意,影响了其理论的科学性。第一,人类的一切知识是不是以分立的个人知识为其存在状态?有没有联合的集体知识?分立的个人知识能不能囊括人类的全部知识?在原始社会的早期,人们生活在分离状态中,其知识可能是分立的。在文明进步的过程中,人类的联系越来越紧密。特别是近代以来,语言日益成为世界语言,历史日益成为世界历史,知识日益成为世界知识。既然存在联合的集体知识,依照它设计出指导共同行动的计策来,有什么不妥当的呢?第二,客观事物能不能被感知?哈耶克为了论证计划经济的不合理,硬说人类无法认识客观事物,无知是人类的常态。但他并没有完整地、令人信服地解决人

们一定是无知的问题。他的无知论岂不是从无知的角度犯了他所痛恨的“独断”的错误?其实,知与不知是一对矛盾,知中有不知,不知中有知,绝对的不知和绝对的知都是不存在的。过去不知的事物现在可以知,现在不知的事物未来可以知。一个人在特定的境况中可以不知某些事物,但不能说全体人类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知道任何事物。第三,市场是否可以绝对地与计划分离?是不是计划绝对地不合理而市场绝对地合理?哈耶克是“极市场分子”¹⁴,他通过一系列的论证,认为计划经济是不可能、不合理、不现实的,而市场是合乎人类理性的。我们认为,计划和市场都是调配资源的手段,可以互相配合,交叉使用。认为市场绝对地有效与认为计划绝对地有效一样,都是错误的。第四,计划经济一定通向专制独裁?哈耶克认为中央计划经济会压抑人的个性,导致极权主义。尽管他在《通往奴役之路》中提出的德国成为极权国家的例子有其正确性,但他的关于英国成为极权国家预言却完全落了空。有人曾在一次会议上质疑哈耶克:“我认为,我们的计划并未导向奴役,而是导向自由,导向解放,导向了人性的更高水平上的展现。”¹⁵目前,有人利用苏联崩溃的事实来说明哈耶克学说的正确,这是不当的。苏联崩溃不能说明计划经济的无能。斯大林是在战备的状态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的最佳选择是统一调配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实行计划经济。事实上,通过实行计划经济,斯大林把一个落后的俄国变成强大的社会主义苏联。第二次世界大战考验了计划经济的苏联。苏联崩溃,不在于它实行没实行计划经济,而在于它没能及时地顺利地调整不适合社会主义发展的诸多因素,最主要的是进行改革时没能牢牢把握社会主义的大方向,政治上出了问题,由改革走向改制,再进一步走向改向。将苏联崩溃的帐算在计划经济的头上,实为不妥。

注释:

10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中译版,19、26、72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

Hayek,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7, pp. 39~40

Hayek, *Studies in Politics and Economic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7, pp. 61.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Rules and Order (1)*,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pp. 43, 51.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London & Chicago, 1960, Chapter 4

哈耶克:《通向奴役之路》,中译本,4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12 13 14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中译本,23、75~80、81、83页,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

11 盛洪:《为万世开太平》,96~9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15 此处是借用韩德强博士称呼国内某一学者的用语。

16 S. Kresge & L. Wenar, *Hayek on Hayek*, London: Routledge, 1994, pp. 110

(作者单位 山东聊城师范学院经济与法学系 聊城 252059)

(责任编辑:江春)